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5642280513),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源彪,身份证号:44030719981229281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1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3-2024 年度 小型修缮改造 工程施工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详见预算清单	28.95	竣工验收时间：2024. 4. 12
2	2 号楼儿童保健部 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详见预算清单	10.5	竣工验收时间：2024. 5. 29
3	深圳大学总医院 智能化药房建设（中药配方 颗粒智能调配设备）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详见预算清单	8.469458	竣工验收时间：2023. 6. 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099278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五楼508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变更前名称： 深圳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陈源彬（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陈源彪（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陈源心（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陈泽斌（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源彬（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源彪（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孙书伟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陈源彪 电话：15013877138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陈源彬：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陈源杰：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陈源心：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陈泽斌：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
陈源彪：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源彬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源彪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 1、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3-2024 年度小型修缮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JJB2023040307053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3-2024 年度小型修缮改造工程
施工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住所： 龙岗区南湾街道龙山工业区 22 号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3 工程范围：（具体工程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根据项目实际进行,按需委托。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以收到基建办的需求电话或微信通知的时间开始,普通项目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项目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盖章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 确认文件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__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日支付

(四) 其他：_____/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5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二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1) 调研现场后报预算及施工计划的时间：普通项目 2 天内，应急项目当天必须完成。施工计划包含施工所需时间及其他需甲方协调的需求。

(2) 开工时间：经基建办协调好各科室后，收到开工令并按要求办结备案工作之后，3 天内开工。

(3) 提交工程资料的时间：项目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六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289500元）。当最后一次结算累计接近超出合同价时或合同一年有效期到期时，终止委托新的工程，资料提交完成后，进行最后一次结算付款，合同终止。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应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按规定执行。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陈贤杰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 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18823398066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 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_____;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按规定执行。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郑钦涛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按规定执行。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5815065358。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2, 3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如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陈贤杰 联系电话为：18823398066

联系地址为：龙岗区南湾街道龙山工业区 22 号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郑钦涛 联系电话为：15815065358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电子邮箱为：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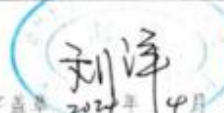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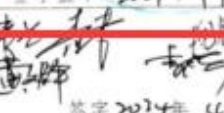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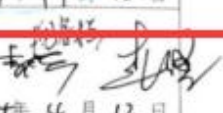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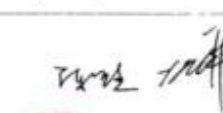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小型工程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7日
地点及工程名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3-2024 年度小型修缮改造工程施工	完工日期	2024年4月12日
工程量	1、南岭社康中心三楼中医馆增加排气扇工程，全科诊室3增加地板胶 2、南岭社康中心一楼大门钢结构雨棚夹层钢化玻璃爆裂拆除工程、安装工程 3、尚峰社康中心艾灸房更换导轨排烟机中医馆、化验室洗刷间洗刷台拖把池及走廊瓷砖贴墙饰面修复工程 4、下李朗社康中心一楼中医馆艾灸房增加排气扇工程 5、门诊部三楼母婴室增加给排水管 6、门诊部四楼病理科加装 DN250PPS 风阀 7、百门前社康中心口腔诊室更换大理石洗刷台及电脑工作台工程、门前踏步梯级砖破损拆除修复工程 8、住院部 17 楼办公室及会议室加装铜地插，切管头及线路改造，电源及网络插座安装 9、综合楼 6 楼会议室加装铜地插，切管头及线路改造安装 10、住院部一层危化品仓库改造工程 11、尚峰社康中心二楼中医馆艾灸房烟道过墙 12、丹竹头社康中心旧木门拆除再换防火门（颜色与原有木门接近） 13、一层消防控制室隔墙工程 14、桂芳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通道及室外改造 15、桂芳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无障碍卫生间改造 16、南岭社康中心换药室及化验室更换大理石洗刷台工程 17、桂芳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墙面瓷砖整改项目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自检合格，申请验收。  签字盖章 2024年4月12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签字盖章 2024年4月12日		
申请使用科室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 2024年4月12日		
基建办验收意见	同意。  签字 2024年4月12日		
基建分管院长验收意见	同意  签字 2024年4月12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电话	0755-28680588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2023-2024年度小型修缮改造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8.9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8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8日	实际工期	36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0
2	工程质量			18	
3	安全文明施工			18	
4	进度控制			14	
5	工程造价			8	
6	工程总分包			5	
7	工程资料			4	
8	配合协调			5	
9	其他			4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4月1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4月18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总分) ☐ 合格 (60≤总分<84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字或拒签说明: 陈源彪 2024年4月1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业绩 2、2 号楼儿童保健部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 号楼儿童保健部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路 29 号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乙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4 月

第 1 页 共 16 页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835485Q

法定代表人：聂国辉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路 29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280

法定代表人：陈源彪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一条 工程承包

采取下列方式：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第二条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合同清单》和施工图纸。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2024年4月29日（以甲方或项目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5月28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

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方式计取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伍角捌分（¥：84694.58 元）。

《合同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合同清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范木怀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

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8165709134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陈俊明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办理 2 号楼儿童保健部装修改造项目工程 相关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5876557018

第六条 施工图纸

6.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方式提供：

乙方应当提供施工简图一式二份。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负责人：

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开户名：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无疆世纪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0000001493

签订时间：2024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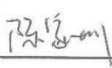
附件 2

10 万元以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 号楼三楼儿童保健科改造项目
工程概况	为了提升儿童保健科门诊患者的就医环境和满意度,需将综合楼一楼儿童保健科门诊部搬迁至 2 号楼(原行政楼)三楼,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对 2 号楼三楼南面部分区域根据儿童保健科的需求及标准完成了改造,总金额为 84694.58 元,详情见现场工程量签证单。		
验收情况	已按合同清单要求完成施工,同意验收。		
验收单位及人员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使用部门验收人: 陈慧		验收人: 郑晓峰	
项目部门验收人: 张兆森 吴昌华			
使用部门负责人: 李国			
项目部门负责人: 冯		项目经理: 沈学川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评价期限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电话	0755-28680588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755-28680588
工程名称	2 号楼儿童保健部装修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路 29 号		工程合同价	84694.5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业绩 3、深圳大学总医院智能化药房建设（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设备）

合同编号：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单 价) 合 同

工程名称：____深圳大学总医院智能化药房建设（中药配方颗粒
智能调配设备）_____

工程地点：____深圳大学总医院门诊中药房内_____

发 包 人：____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人：____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甲方):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智能化药房建设(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设备)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总医院门诊中药房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装铝合金隔断及强弱电路铺设等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清单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预算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4月 19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5月 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 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小写): ¥ 105000.0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无

5.1 工程其中支付款:

5.1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约定支付 50 % 即:
小写¥: 52500.00 元, 大写: ¥: 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5.12 施工进度款: 工程完工前, 进度款约定支付 30 % 即:
小写¥: 31500.00 元, 大写: ¥: 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5.13 尾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周内, 尾款约定支付 20 %: 即:
小写¥: 21000.00 元, 大写: ¥: 贰万壹仟元整。

6: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项目竣工验收办理工程尾款结算, 约定一周内完成结算, 结算中约定超额发票金额款项, 按每次工程款超金额的 14% 收取。

6.1 质量保证金

61.1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即按合同价款的 3%。

☐ 其他为:

☒ 其他方式: 本工程为修缮项目零星, 不扣取质量保证金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 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 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 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 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 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 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 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 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 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院提起诉讼。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计或备案工作，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5%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深圳

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

司

地 址: 深圳

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

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15815065358

开 户 银 行: 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4

93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智能化药房建设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设备)	工程地址	深圳大学总医院门诊中 药房内
建设单位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 公司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应具备的竣工条件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 情况		已审	
问题整改情况		已整改	
施工现场管理处验收情况		已验收	
结论	合格。		
审查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2023年6月10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0 日

3、 履约评价

近三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优	2025.8.31
2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中心学校	2025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优	2025.9.30
3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防水补漏项目	优	2024.8.25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 3、证明资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评价期限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	郭近近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64.9975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1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13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3		2025 年 8 月 31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93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2、2025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中心学校		评价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	陈贵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27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272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4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3、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防水补漏项目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评价期限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防水补漏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迁迁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27.16246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1		2024 年 8 月 25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1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